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11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

徐杰安、罗红昌、刘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儿童口腔龋齿的一般治疗纳入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6〕9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城乡居民就医执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以下简称“三个目录”），参保居民发生的属于“三



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省人社厅新近印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7号），已将牙体牙髓治疗中的简单充填术和复杂充填术纳入甲类范围。根据我市《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我市按照全市人均缴费额的50%建立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服务协议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含一般诊疗费），患病儿童可到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魏都区人大，魏都区人民政府。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